

玄奘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W00M1021-101103E3)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
 -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
- 三、違反本要點之案件，經檢舉人具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且無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四、受理違反本要點案件時，校教評會召集人遴選校教評會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學院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組成。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並為會議主席。
- 五、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學術合作關係者。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六、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由調查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 七、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本要點第二條之情事，校教評會應先行調查認定之，並依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八、送審人有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經校教評會認定之。
- 九、送審人有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全部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提出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十、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要點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 十一、依本要點認定有違反情事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提出具體結論，報教育部審議並依審議決定執行。
- 十二、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若案件成立時，校教評會應視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給予當事人之懲處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資格審查，各款期間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者：1年至3年。
 -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干擾審查人者：3年至5年。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5年至7年。
 -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7年至10年。
- 十三、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如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
- 十四、對於違反本要點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及司法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六、檢舉人如因檢舉不實而致被檢舉人權益或名譽受損，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十七、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非為升等送審時，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